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开环建〔2022〕24号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 开发区源富加油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开发区源富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开发区源富加油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开发区源富加油站改造工程位于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16 号，项目改建内容包括：拆除旧油罐，在加油棚车行道下方埋设 1 个  $30\text{m}^3$  的柴油罐，1 个  $30\text{m}^3$  的 92#汽油罐，1 个  $30\text{m}^3$  的 95#汽油罐和 1 个  $30\text{m}^3$  的 98#汽油罐（均为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埋地油罐）；安装 4 套液位仪，重新敷设液位仪相应的电源、控制电缆；新建卸油管、输油管、通气管、一次油气回收管及二次油气回收管；拆除原有罩棚后新建一座罩棚（建筑面积为  $309.07\text{m}^2$ ），在罩棚内分两排安装 4 台加油机；拆除原有站房后新建站房（1 层，建筑面积约  $149.28\text{m}^2$ ），设有营业

室、办公室、卫生间、配发电房等设施；新建自动洗车机一座。改建完成后该站设六枪潜油泵加油机 4 台，设  $30\text{m}^3$  汽油储罐 3 个， $30\text{m}^3$  柴油储罐 1 个，总罐容为  $120\text{m}^3$ ，按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合后的总容量为  $105\text{m}^3$ ，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约 7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营运期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客户冲厕污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洗车污水。项目员工、客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以及洗车污水经沉沙井和三级隔油池处理，所有废水一同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的较严值。

（三）营运期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通过采取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的东、南和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场界执行4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不设置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